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显示屏及配套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儿童饮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拓奇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消毒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金泉盛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86寸多媒体交互式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7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利宏众合工贸有限公司（盖公章

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12日

